

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发展问题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4年10月27日至31日，日内瓦

《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实施细则》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附件载有《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实施细则》草案(“《实施细则》草案”),《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的案文载于文件LI/WG/DEV/10/2。
2. 对《实施细则》草案有关条款的说明载于文件LI/WG/DEV/10/5。
3. 《实施细则》草案以《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为范本,并在必要时根据《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加以改编。

4. 请工作组就《实施细则》草案各条款发表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草案)》实施细则]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序文条款及总则

- 第 1 条： 缩略语
- 第 2 条： 期限的计算
- 第 3 条： 工作语言
- 第 4 条： 主管机关

第二章：申请和国际注册

- 第 5 条： 申请的要求
- 第 6 条： 不规范申请
- 第 7 条：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 第 8 条： 费 用

第三章：关于国际注册的驳回和其他通知

- 第 9 条： 驳 回
- 第 10 条： 不规范的驳回通知
- 第 11 条： 撤回驳回
- 第 12 条： 给予保护的通知
- 第 13 条： 在缔约方对国际注册效力进行无效宣告的通知
- 第 14 条： 给予第三方的过渡期限
- 第 15 条： 变 更
- 第 16 条： 放弃保护
- 第 17 条： 注销国际注册
- 第 18 条： 国际注册簿更正

第四章：其他条款

- 第 19 条： 公 布
- 第 20 条： 国际注册簿摘录和国际局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 21 条： 签 字
- 第 22 条： 各种通信的发出日期
- 第 23 条： 国际局的通知方式
- 第 24 条： 《行政规程》

第一章 序文条款及总则

第 1 条 缩略语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实施细则》中：

- (i) 协定第 1 条界定的缩略语的表述在本《实施细则》中具有相同涵义；
- (ii) “细则”是指本《实施细则》中的某条细则；
- (iii) “《行政规程》”是指细则第 24 条所述《行政规程》；
- (iv) “正式表格”是指国际局制作的表格。

第 2 条 期限的计算

(1) *[以年计的期限]* 凡以年计的期限，应于继后的年度中，在与该期限所起始的事件发生日和月相同的日和月届满；但是，如果事件发生于 2 月 29 日，则期限于继后年度的 2 月 28 日届满。

(2) *[以月计的期限]* 凡以月计的期限，应于继后的有关月份中，在与该期限所起始的事件发生日相同的日期届满；但是，继后的有关月份没有相同日期的，期限于该月最后一日届满。

(3) *[届满日为国际局或主管机关不办公之日]* 如果适用于国际局或主管机关的期限于国际局或主管机关不办公之日届满，尽管有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该期限于其后第一个办公日届满。

第 3 条 工作语言

(1) *[申请]* 申请应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2) *[国际申请之后的通信]* 任何涉及申请或国际注册的通信应由相关主管机关，或在协定第 5 条第(3)款的情形下，由各受益方或协定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选择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任何为这些程序之目的所需的翻译应由国际局承担。

(3) *[国际注册簿登记和公布]* 国际局应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登记并对登记予以公布。为登记和公布之目的所需的翻译由国际局承担。然而，国际局不翻译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

(4) *[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音译]* 如果申请包含依据第 5 条第(2)款第(c)项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音译，国际局不对音译的正确性进行审核。

第 4 条

主管机关

(1) *[通知国际局]* 每一缔约方应在加入后将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及联系方式通知国际局，该主管机关即缔约方所指定的向国际局提交申请并向国际局发出或从国际局接收通知的机关。此外，该主管机关还应提供关于在该缔约方实施原产地名称权利和地理标志权利所适用程序的信息。

(2) *[一个主管机关或多个不同主管机关]* 本条第(1)款所述通知最好指明唯一一个主管机关。如缔约方通知有多个不同主管机关，此种通知应清楚指明其各自向国际局提交申请以及从国际局接收通知的职权所在。

(3) *[变更]* 缔约方应通知国际局涉及本条第(1)款所指各种信息的任何变更。但是，当有明显迹象表明此种变更已经发生时，国际局可依职权在未收到通知时认可此种变更。

第二章

申请和国际注册

第 5 条

申请的要求

(1) *[提交]* 申请应使用专用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并由提交申请的主管机关签字，或在协定第 5 条第(3)款的情形下，由各受益方或协定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签字。

(2) *[申请——必写内容]*(a) 申请应写明：

- (i) 原属缔约方；
- (ii) 提交申请的主管机关，或在协定第 5 条第(3)款 [或协定第 5 条第(4)款第(b)项] 的情形下，识别各受益方的详情或识别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的详情；
- (iii) 集体指定的各受益方，无法进行集体指定的，逐一写明名称；
- (iv) 要求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应使用原属缔约方的官方语言，原属缔约方的官方语言不止一种的，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据以在原属缔约方获得保护的注册、法案或决定所使用的一种或多种官方语言¹；
- (v) 尽可能精确地写明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一种或多种产品；
- (vi) 原属地理区域，或一种或多种产品的地理产区；
- (vii) 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原属缔约方据以获得保护的注册的日期、立法法令或行政法规、司法裁决或行政决定等详情。

¹ 适用第 5 条第(2)款第(a)项第(iv)目和第 5 条第(2)款第(b)项时应符合第 3 条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

(b) 各受益方或协定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的名称、原属地理区域以及要求保护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等为非拉丁字符的, 申请应包括对前述各项的音译。音译应按照申请所用语言¹的发音方法进行。

(c) 申请应按细则第 8 条规定缴纳注册费和任何其他费用。

(3) *[申请——有关质量、声誉或特征的详细资料]* 申请涉及原产地名称的, [应] [可] 进一步注明产品的质量或特征及其与生产地理区域的地理环境之间有何关联的详细资料; 申请涉及地理标志的, [应] [可] 注明产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及其与原属地理区域之间有何关联的详细资料。此种信息应以工作语言提供, 但国际局不承担翻译。

[(4) [申请——签字和/或使用意向](a) 当缔约方依据其商标法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要求签字和/或使用意向时, 申请须经所有者签字, 或经有权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者签字, 并且/或者随附在其领土上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使用意向, 在此种情形下, 缔约方应将此要求通知总干事。

(b) 凡申请未经所有者签字, 或未经有权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者签字, 或未随附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意向声明时, 其所产生的效力是在提出此种签名和/或此种声明要求的缔约方放弃保护。]

(5) *[申请——可写内容]* 申请可以写明或包括:

(i) 各受益方的地址;

[(ii) 关于不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某些要素要求保护的声明;]

(iii) 关于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放弃保护的声明;

(iv) 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原属缔约方据以获得保护的注册、立法法令或行政法规、司法裁决或行政决定等的原文复制本。

第 6 条

不规范申请

(1) *[申请的审查和不规范的补正]*(a) 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外, 如果国际局发现申请不符合第 3 条第(1)款或者第 5 条规定的要求, 应暂缓注册, 并通知主管机关, 或在协定第 5 条第(3)款的情形下, 通知各受益方或协定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 在发出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对发现的不规范作出补正。

(b) 主管机关在本款第(a)项所述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未对发现的不规范作出补正的, 国际局应向该主管机关发出通知书的提醒函。发出提醒函不影响本款第(a)项所述的三个月期限。

(c) 国际局在本款第(a)项所述的三个月内未收到不规范补正的, 国际局应驳回申请, 并通知主管机关, 或在协定第 5 条第(3)款的情形下, 通知各受益方或协定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 并相应通知主管机关。

(d) 如果申请依本款第(c)项被驳回, 国际局应在扣除第 8 条所指注册费的一半之后, 退还为申请所缴纳的费用。

(2) *[申请不被视作申请]* 申请不是由主管机关，或在协定第 5 条第(3)款的情形下，不是由各受益方或协定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提交给国际局的，不被国际局视作申请，应退还给发件人。

第 7 条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1) *[注册]*(a) 如果国际局认为申请符合第 3 条第(1)款和第 5 条规定的要求，应将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b) 凡申请同时受《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管辖的，如果国际局认为申请符合适用于《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实施细则》第 3 条第(1)款和第 5 条规定的要求，应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原产地名称。

(c) 国际局应向缔约方指明国际注册是受本文本管辖还是受《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管辖。

(2) *[注册的内容]* 国际注册应包括或写明：

- (i) 申请中提供的所有详细资料；
- (ii) 国际局收到申请所使用的语言；
- (iii) 国际注册号；
- (iv) 国际注册日期。

(3) *[注册证和通知]* 国际局应：

- (i) 向要求注册的主管机关，或在协定第 5 条第(3)款的情形下，向各受益方或协定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发出注册证，并
- (ii) 将国际注册通知每一缔约方的主管机关。

(4) *[协定第 31 条第(1)款的实施]*(a) 如果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本文本，在该国根据《里斯本协定》和 1967 年文本生效的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应比照适用第 5 条第(2)款至第(5)款的规定。国际局应依据第 3 条第(1)款和第 5 条，与相关主管机关核实依据本文本进行注册所作的任何更正，并将以此种方式生效的国际注册通知所有其他缔约方。更正须缴纳第 8 条第(1)款第(ii)项指明的费用。

(b) 任何同时加入《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在收到依据本款(a)项发出的通知时，应在收到通知后依据本文本对相关的原产地名称给予保护，但该缔约方依据《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已就原产地名称发出依据本文本依旧有效的驳回声明或无效宣告通知的情形除外，除非该缔约方作出其他说明。任何依据《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第 5 条第(6)款给予的期限在本款(a)项的通知收到之时仍具效力的，其剩余期限应符合协定第 17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 8 条

费用

(1) *[费用数额]* 国际局应收取下列费用，费用以瑞士法郎支付：

- | | | |
|-------|--------------------------|-------|
| (i) | 国际注册费 | [500] |
| (ii) | 国际注册变更费 | [200] |
| (iii) | 国际注册簿摘录提供费 | [90] |
| (iv) | 提供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证明或其他书面资料的费用 | [80] |
| [(v) | 本条第(2)款所述单独费] | |

[(2) *[确定单独费数额]*(a) 如果缔约方依协定第 7 条第(5)款所述，作出声明要求收取该条款所述单独费，该单独费的数额应使用其主管机关所用的币种。

(b) 如果本款第(a)项所述声明中说明规费的币种不是瑞士货币，总干事应在与该缔约方主管机关协商后，根据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单独费数额。

(c) 如果连续三个月以上，瑞士货币与缔约方指明单独费数额的另一币种之间的联合国官方汇率，比最后一次以瑞士货币确定该单独费数额时所适用的汇率高于或低于至少 5%时，该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可要求总干事按提出请求日期的前一天实行的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新的单独费数额。总干事应照此办理。新的收费数额应自总干事确定的日期起适用，但条件是该日期须为上述款额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日期之后的一个月以后及两个月以内的某一日期。

(d) 如果连续三个月以上，瑞士货币与缔约方指明单独费数额的另一币种之间的联合国官方汇率，比最后一次以瑞士货币确定该单独费数额时所适用的汇率低于至少 10%时，总干事应按现行的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新的单独费数额。新的收费数额应自总干事确定的日期起适用，但条件是该日期须为上述款额在该组织网站上公布日期之后一个月以后及两个月以内的某一日期。

(3) *[单独费记入相关缔约方账户]* 向国际局就某缔约方缴纳的任何单独费，应于已缴费的国际注册登记生效的月份的下月之内，记入该缔约方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

(4) *[必须使用瑞士货币]* 所有依本《实施细则》向国际局缴付的费用均应用瑞士货币，无论在这些费用由主管机关转交时，该主管机关代收的是否可能为另一种货币。

(5) *[缴费]*(a) 除本款(b)项另有规定外，费用应直接向国际局缴付。

(b) 与申请相关的应缴费用，如主管机关同意代收并转交此种费用，而且各受益方愿意如此，则可由该主管机关向国际局缴纳。同意代收并转交此种费用的任何主管机关应将该事实通知总干事。

(6) *[缴费方式]* 应按《行政规程》的规定向国际局缴付费用。

(7) *[缴费说明]* 向国际局缴付任何费用时须说明有关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以及付款用途。

(8) *[缴费日期]*(a) 除本款(b)项另有规定外，任何费用均应被视为于国际局收到所需款额之日向国际局缴付。

(b) 如果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有所需款额，且国际局得到账户户主的提款指令，则费用应被视为于国际局收到申请或变更登记申请通知之日已向国际局缴付。

(9) *[费用数额的变动]* 任何费用数额如有变动，应适用国际局收到费用之日实行的数额。

第三章

关于国际注册的驳回和其他通知

第 9 条

驳 回

(1) *[通知国际局]*(a) 驳回应由相关缔约方主管机关通知国际局，并由该主管机关签字。

(b) 驳回通知应于依据协定第 6 条第(4)款收到国际注册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发出。在协定第 29 条第(4)款的情形下，该期限可再延长一年。

(2) *[驳回通知的内容]* 驳回通知应写明或包括：

(i) 发出驳回通知的主管机关；

(i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最好随附有助于确认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说明，如构成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构成地理标志的标志；

(iii) 驳回所依据的理由；

(iv) 驳回依据协定第 13 条所述在先权的，该在先权的基本情况，特别是当该在先权涉及国家、地区或国际商标申请或注册的，应写明此种申请或注册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或注册日期和注册号、优先权日期(如果有)、注册人的名称和地址、商标图样以及商标申请或商标注册中有关商品和服务的清单，但清单可以使用该申请或注册所用的语言；

[(v) 部分驳回依据共存在先权的，本款第(iv)项对此种共存²比照适用；]

(vi) 驳回仅涉及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某些要素的，写明所涉及的要素；

(vii) 用以反对驳回的司法救济和行政救济以及适用的期限。

(3) *[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 除第 10 条第(1)款另有规定外，国际局应将驳回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写明驳回通知发给国际局的日期，并将驳回通知的复制本发给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或在协定第 5 条第(3)款的情形下，发给各受益方或协定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以及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

[² 当部分驳回依据与先前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此种共存时，国际局应通过录入对两个国际注册的交叉比对以补充此项国际注册。本条第(3)款对于先前登记的国际注册的变更应比照适用。]

第 10 条

不规范的驳回通知

- (1) *[驳回声明不被视作声明]* 驳回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被国际局视作驳回通知：
- (i) 未写明有关的国际注册号，除非根据声明中的其他内容可以准确无误地辨认所涉及的国际注册；
 - (ii) 未写明任何驳回理由；
 - (iii) 在第 9 条第(1)款中所述的相关期限届满后发给国际局；
 - (iv) 未由主管机关通知国际局。
- (b) 第(a)项适用时，国际局应告知发出驳回通知的主管机关，国际局不认为驳回成立并且未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因此应说明理由，除无法辨认有关国际注册的情形外，国际局应将驳回通知的复制本发给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或在协定第 5 条第(3)款的情形下，发给各受益方或协定第 5 条第(2)款(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以及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

(2) *[不规范的声明]* 驳回通知含有第(1)款所述以外其他不规范的，国际局仍应将驳回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将驳回通知的复制本发给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或在协定第 5 条第(3)款的情形下，发给各受益方或协定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以及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应该主管机关的要求，或在协定第 5 条第(3)款的情形下，应各受益方或协定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的要求，国际局应请发出驳回通知的主管机关立即对声明进行修正。

第 11 条

撤回驳回

- (1) *[通知国际局]* 任何驳回声明均可随时由发出驳回通知的主管机关全部或部分撤回。撤回驳回应由相关主管机关通知国际局，并由该主管机关签字。
- (2) *[通知的内容]* 撤回驳回的通知应写明：
-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最好随附有助于确认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说明，如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标志；
 - (ii) 撤回的理由，如系部分撤回，写明第 9 条第(2)款 [第(v)项或] 第(vi)项所述信息；
 - (iii) 撤回驳回的日期。
- (3) *[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 国际局应将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撤回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将撤回通知的复制本发给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或在协定第 5 条第(3)款的情形下，发给各受益方或协定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以及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

第 12 条

给予保护的通知

(1) *[给予保护的任择性声明]*(a) 未驳回国际注册效力的缔约方主管机关，可以在第 9 条第(1)款所述的期限内，向国际局发出声明，确认对作为国际注册客体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给予保护。

(b) 声明应写明：

(i) 作出声明的缔约方主管机关；

(i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最好随附有助于确认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说明，如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标志；和

(iii) 声明的日期。

(2) *[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任择性声明]*

(a) 已向国际局发出驳回通知的主管机关，可以不依据第 11 条第(1)款通知撤回驳回，代之以向国际局发出对有关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给予保护的声明。

(b) 声明应写明：

(i) 作出声明的缔约方主管机关；

(i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最好随附有助于确认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说明，如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标志；

(iii) 撤回的理由，所给予的保护相当于部分撤回驳回的，写明第 9 条第(2)款 [第(v)项或] 第(vi)项所述信息；和

(iv) 给予保护的日期。

(3) *[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 国际局应将本条第(1)款或第(2)款所述的任何声明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将此种声明的复制本发给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或在协定第 5 条第(3)款的情形下，发给各受益方或协定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以及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

第 13 条

在缔约方对国际注册效力进行无效宣告的通知

(1) *[将无效宣告通知国际局]* 国际注册的效力在缔约方被宣告全部或部分无效，且不能再对无效宣告提起上诉的，相关缔约方主管机关应将无效宣告通知国际局。通知应写明或包括：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最好随附有助于确认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说明，如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标志；

(ii) 进行无效宣告的机构；

(iii) 进行无效宣告的日期；

(iv) 系部分无效宣告的，写明第 9 条第(2)款 [第(v)项或] 第(vi)项所述信息；

- (v) 无效宣告所依据的理由；
- (vi) 宣告国际注册效力无效的决定的复制本。

(2) *[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 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无效宣告以及本条第(1)款第(i)至第(v)项所述信息，并将此种通知的复制本发给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或在协定第 5 条第(3)款的情形下，发给各受益方或协定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以及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

第 14 条

给予第三方的过渡期限

(1) *[通知国际局]* 当第三方在某缔约方依据协定第 17 条第(1)款或协定第 17 条第(2)款被给予一定期限以终止对一个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的使用时，该缔约方应将此情况相应通知国际局，通知应写明：

-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最好随附有助于确认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说明，如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标志；
- (ii) 有关第三方的身份；
- (iii) 给予第三方的期限，最好随附过渡期限内使用范围的信息；
- (iv) 给定期限的起始日期，但该日期不得晚于依据协定第 6 条第(4)款收到国际注册通知之日起一年又三个月，或在协定第 29 条第(4)款的情形下，不晚于收到此类通知之日起两年又三个月。

(2) *[合适期限]* 给予第三方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年，期限长短取决于每个个案的具体情况，十年以上的期限已属罕见。

(3) *[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 本条第(1)款所述的通知由主管机关在本条第(1)款第(iv)项所述日期之前发给国际局的，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此种通知以及其中所载的信息，并将通知的复制本发给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或在协定第 5 条第(3)款的情形下，发给各受益方或协定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以及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

第 15 条

变 更

(1) *[允许的变更]* 下列变更可在国际注册簿中予以登记：

- (i) 增加或减少一个受益方或一些受益方；
- (ii) 各受益方姓名或地址的变更；
- (iii) 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一种产品或多种产品的原产地地理区域范围的变更；
- (iv) 与第 5 条第(2)款第(a)项第(vii)目所述立法法令或行政法规、司法裁决或行政决定或注册等有关的变更；

(v) 与原属缔约方有关但不影响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一种或多种产品的原属地理区域的变更；

(vi) 依据第 16 条的变更。

(2) *[程序]* 本条第(1)款所述变更登记申请应由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向国际局提交，或在协定第 5 条第(3)款的情形下，由各受益方或协定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向国际局提交，并缴纳第 8 条规定的费用。

(3)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主管机关]* 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依据本条第(1)款和第(2)款申请的任何变更，向申请变更的主管机关确认变更登记，并将此种变更通知其他缔约方的主管机关。

(4) *[选择性替代方案]* 在协定第 5 条第(3)款的情形下，本条第(1)至第(3)款应比照使用，由各受益方或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所提的变更申请，必须指明申请变更是因为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原属缔约方据以受到保护的注册、立法法令或行政法规、司法裁决或行政决定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国际局应将变更在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向所涉的各受益方或法律实体进行确认，并通知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

第 16 条

放弃保护

(1) *[通知国际局]* 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或在协定第 5 条第(3)款的情形下，各受益方或协定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可以随时通知国际局，全部或部分放弃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保护。放弃保护通知应写明有关的国际注册号，最好随附有助于确认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说明，如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标志。

(2) *[撤回放弃]* 通知放弃的缔约方，或在协定第 5 条第(3)款的情形下，通知放弃的各受益方或协定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可在任何时候全部或部分撤回任何放弃，但须为此变更缴纳费用 [及任何单独费]。

(3)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主管机关]* 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放弃保护或第(2)款所述任何撤回放弃，向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确认登记，或在协定第 5 条第(3)款的情形下，向各受益方或协定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确认登记，同时通知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并将此种变更在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通知放弃或撤回放弃所涉及的每一缔约方的主管机关。

(4) *[第 9 条至第 12 条的适用]* 收到撤回放弃通知的缔约方主管机关可以告知国际局在其领土上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该主管机关应在国际局收到撤回放弃通知之日起一年的期限内向国际局作出此种声明。第 9 条至第 12 条应比照适用。

第 17 条

注销国际注册

- (1) *[注销要求]* 注销申请应写明有关的国际注册号，最好随附有助于确认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说明，如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标志。
- (2)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主管机关]* 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任何注销以及注销申请中的详细信息，向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确认登记，或在协定第 5 条第(3)款的情形下，向各受益方或协定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确认登记，同时通知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并将注销告知其他缔约方的主管机关。

第 18 条

国际注册簿更正

- (1) *[程序]* 国际局依职权或根据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的要求，认为国际注册簿中的国际注册含有错误的，应对注册簿进行相应更正。
- (2) *[任择性替代方案]* 在协定第 5 条第(3)款的情形下，各受益方或协定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亦可依据本条第(1)款提出要求。国际局应对国际注册的任何更正告知各受益方和法律实体。
- (3) *[将更正通知主管机关]* 国际局应将国际注册簿上的任何更正通知所有缔约方的主管机关，以及在协定第 5 条第(3)款的情形下，通知各受益方或协定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
- (4) *[第 9 条至第 12 条的适用]* 错误更正涉及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或涉及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一种或多种产品的，缔约方主管机关有权声明不保证对更正后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该主管机关应在国际局收到更正通知之日起一年的期限内向国际局作出此种声明。第 9 条至第 12 条应比照适用。

第四章

其他条款

第 19 条

公 布

国际局应公布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所有事项。

第 20 条

国际注册簿摘录和国际局提供的其他信息

- (1) *[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信息]* 国际局应向任何提出请求的人提供国际注册簿摘录或有关注册簿内容的其他任何信息，请求人应缴纳第 8 条规定的费用。

(2) *[原产地名称据以获得保护的法规、裁决或注册的函告]*(a) 任何人均可向国际局提出请求，索取第 5 条第(2)款第(a)项第(vi)目所述的法规、裁决或注册的原文复制本，请求人应缴纳第 8 条规定的费用。

(b) 上述文件已发给国际局的，国际局应立即将复制本发给提出请求的人。

(c) 文件从未发给国际局的，国际局应向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索取文件的复制本，并在收到后发给提出请求的人。

第 21 条

签 字

本《实施细则》要求主管机关签字的，签字可以采用印刷形式，也可代之以附加签字的原样复制件或加盖官方印章。

第 22 条

各种通信的发出日期

第 9 条第(1)款、第 14 条第(1)款、第 16 条第(4)款和第 18 条第(4)款所述通知通过邮局寄发的，发出日期以邮戳为准。邮戳不清楚或没有邮戳的，国际局应将通信视作于其收到之日前 20 天寄发。通知通过信件投递公司寄发的，发出日期以该投递公司根据其所作的邮件记录提供的说明为准。此种通知亦可根据《行政规程》以传真或电子方式发送。

第 23 条

国际局的通知方式

(1) *[国际注册通知]* 国际局向每一相关缔约方主管机关发送第 7 条第(3)款第(ii)项所述的国际注册通知，或第 16 条第(3)款所述的撤回放弃通知时，应使用能够使国际局按《行政规程》的规定确认通知收到日期的任何方式。

(2) *[其他通知]* 本《实施细则》中所述国际局的任何其他通知，在发给主管机关时，应使用能够使国际局确认通知已收到的任何方式。

第 24 条

《行政规程》

(1) *[《行政规程》的制定；所涉事项]*(a) 总干事应制定《行政规程》并可对其进行修改。总干事在制定或修改《行政规程》之前，应与对拟议的《行政规程》或对《行政规程》的拟议修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缔约方主管机关协商。

(b) 《行政规程》应处理本《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由《行政规程》处理的事项，并处理适用本《实施细则》方面的具体事项。

- (2) *[大会的监督]* 大会可以请总干事对《行政规程》的任何规定作出修改，总干事应遵照办理。
- (3) *[公布和生效日期]*(a) 《行政规程》以及对《行政规程》的任何修改应予公布。
(b) 每次公布时均应指明所公布的规定生效的日期。
- (4) *[与协定或本《实施细则》相抵触]* 《行政规程》的规定与协定或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之间发生抵触的，以后者的规定为准。

[附件和文件完]